第八案:

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,鑒於中國觀光客占外國觀光客之比例過大致衍生諸多問題:如逾期停留 及脫逃之治安風險高,加重相關單位人力負苛等,且低價競爭及購物行程氾濫,不利觀光業長 期發展。爰提案要求降低中國觀光客來台總量管制至每日三千人,並要求內政部移民署不得放 寬中國觀光客第二次來臺自由行天數由 15 天延長至 30 天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觀光業乃高附加價值、低汙染、高就業貢獻度之永續性產業。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(WOrld Travel& Tourism Council, WTTC)研究顯示,2013 年全球觀光業產值為 2.2 兆美元,提供 1.01 億個就業機會。觀光帶動相關產業成長,對國民生產毛額(GDP)成長之貢獻連續 3 年超越其他產業,占全球 GDP 達 7 兆美元(約 9.5%),並提供 2.66 億個就業機會(約 9%)。預估至 2024 年,觀光及相關產業對全球經濟貢獻度將達到 10.3%。
- 二、然而,隨著開放中國客來台旅客大幅增加,儘管當局號稱外匯收入增加,惟因中國觀光客之身分特殊且占總外國觀光客之比例過高,致衍生諸多問題,如逾期停留及脫逃所產生之治安及國安風險,加重相關單位之人力負擔,使得開放中國觀光客之相關管控成本提升,進而對其他資源造成排擠。且行政院長江宜樺亦曾指出:「兩岸開放觀光的效益,由於遭到中資、港資長期以來採『一條龍』的壟斷式經營,讓台灣在地服務業無法實質獲得兩岸開放觀光所帶來的效益」。
- 三、以上皆顯示開放中國觀光客之效益因中資、港資壟斷經營而無法明顯提升,而管控成本 又隨中客人數上升成等比例提高之情況下,早已不具成本效益,且中國旅遊人次之增加導致旅 行社低價競爭及購物行程氾濫,嚴重弱化我觀光品質,其違規或不文明之行為更影響我觀光地 區整體之觀感及安全,排擠消費力較高之日本與歐美旅客,更減低我民眾國內旅遊之意願,對 台灣觀光產業造成負面之發展。

四、爰此,要求內政部移民署不得將中國觀光客第二次來臺自由行停留時間從 15 天延長至 30 天;並將現行上班日受理申請人數,第一類團進團出申請限額 11,680 人下調為 3,650 人(每日受理數額為 2,500 人),自由行申請限額從 5,840 人下調為 730 人(每日受理數額 500 人),以優化我觀光產業品質,達永續發展之目的。

提案人:周倪安

連署人:黃偉哲 姚文智 陳唐山 賴振昌 李俊俋

尤美女 鄭麗君 何欣純 葉津鈴 邱志偉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,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陳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,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: (14 時 1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碧涵、李委員貴敏、吳委員育仁等 23 人,鑒於現行「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」及「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須知」缺乏無障礙設

施相關規範,致使部分觀光工廠仍未達無障礙的最低標準,不適合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參觀遊憩,已違反「身權法」相關規定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休閒文化活動之權益,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於兩個月內研議改善方案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:

本院委員楊玉欣、陳碧涵、李貴敏、吳育仁等 23 人,鑒於經濟部自 92 年起依據《產業創新條例》 及製造業服務化政策,積極輔導傳統工廠轉型兼營觀光服務,目前成果顯著。惟現行「觀光工 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」及「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須知」缺乏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,致使部分 觀光工廠仍未達無障礙的最低標準,不適合高齢者或身心障礙者參觀遊憩,已違反「身權法」 相關規定。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,確保身心障礙者休閒文化活動之權益,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於 兩個月內研議改善方案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經濟部自民國 92 年起擬定觀光工廠三階段發展規劃,初期透過個案輔導、法規鬆綁及跨單位協調導入複合經營模式;中期已建立評鑑制度,選拔優良觀光工廠,提部提升服務品質;未來也將推動神秘客稽核與國際亮點遴選,提升台灣觀光工廠國際知名度。截至目前為止,國內已有 117 家觀光工廠,102 年度觀光人次達 1,200 萬,創造 23 億觀光收入,顯見在經濟部及承辦單位努力下,國內觀光工廠發展成果豐碩,創造廠商與民眾雙贏局面。
- 二、目前國內工廠如欲兼營觀光服務,須符合經濟部所定之「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」 ,惟該要點設施規範項目未納入無障礙設施,致使部分觀光工廠因硬體條件限制,不適合高齡 者或身心障礙者前往參觀遊憩,殊為可惜。
- 三、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五十二條規定,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,並列舉九種社會參與類型,「休閒及文化活動」為其中之一款;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第九條亦規定,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,「確保向大眾開放或提供設施和服務的私人單位,從所有方面考慮為身心障礙者創造無障礙環境」;公約第三十條亦明定,國家應「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體育、娛樂和旅遊場所」。

四、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,老年人口快速增加,並確保身心障礙者休閒文化活動之權益,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參酌內政部營建署業已頒布之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,於兩個月內研議「觀光工廠無障礙化」改善方案,並依《身權法》及相關規定,全面檢討並修訂「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」及「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須知」。

提案人: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吳育仁 連署人:鄭汝芬 蔡錦隆 江惠貞 王育敏 曾巨威 張嘉郡 邱文彦 蔣乃辛 呂學樟 詹凱臣 鄭天財 楊應雄 羅明才 廖正井 蔡正元 陳雪生 賴振昌 周倪安 盧嘉辰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一案,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